

最高法院

民事判例彙刊

第一期

郭衛
周定權

編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第一期

(一)代理權限之逾越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二庭判決
上字第二十八號

要 旨

買賣貨物代理權，與訂立合夥契約之代理權，目屬各爲一事。若代理人因代理本人出售貨物，遂進而以本人名義向相對人訂立合夥契約，顯係逾越代理權之範圍，亦即爲無權代理行爲，其對於本人，除經追認外，初不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上告人 方頌三（住浙江杭縣候補門外裕隆茶行）

被上告人 養源雜貨店

右代理人 李昌齡（住浙江富陽城內）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五百元之貨款已爲不爭之事實所待解決者卽被上告人應否給付上告人二千元之違約金是已查上告論旨略謂翁聚源代養源店主李昌齡在嚴州等處購買山茶運杭出售是翁聚源卽李昌齡故賣茶原賬均載翁聚源姓名翁聚源既有代理被上告人買賣大宗貨物之權卽足證明其有代理被上告人訂立合夥契約之全權故翁聚源代訂函件違約金二千元卽應由被上告人負履行之責且翁聚源出名代理被上告人所賣之茶價旣由被上告人收入豈有翁聚源代理被上告人搥股違約之信件被上告人獨可不承認支付違約金等語本院查買賣貨物之代理權與訂立合夥契約之代理權自屬各爲一事若代理人因代理本人出售貨物遂進而以本人名義向相對人訂立合夥契約顯係逾越代理權之範圍卽爲無權代理行爲其對於本人除經追認外初不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本件翁聚

源代被告上告人出售山茶此固爲被告上所委任之一定事項上告人乃以翁聚源既有權代理被告上告人出售貨物遂推定其有代理一切之全權持翁聚源搥股違約之信件指爲代理被告上告人所訂立因而對被告上告人要求賠償二千元之違約金勿論是項信件所載月日係在雙方涉訟以後決無訂立夥約之理（關於此點翁聚源業已否認并以刑事告訴）縱翁聚源有是項意思表示然按之上開說明要無拘束被告上告人之效力上告人向其求償違約金於法毫無根據原審認第一審駁斥上告人反訴之判決爲正當予以維持將上告人之控告駁斥并無不合上告人復以空言請求廢棄原判決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二）規則之效力及再審之條件

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民事第二庭判決
上字第一六一號

要

凡一團體所立規則苟未違反强行法規，而又無背於公秩良俗者，在法律上當然認爲有效。而該團體即有共同遵守之義務。

旨

當事人所發見之書狀，並不能受利益之裁判者，自不容遽與提起再審之訴。

上告人

趙能鑫（住紹興斷河頭狀元橋）

被上告人

趙恩藩（住觀星橋）

趙星齋（住紹興黃芽池頭）

趙梓榮（住紹興白菓衙）

趙伯臣（住紹興大坊口）

趙子萬（同上）

趙懷謙（住紹興府橋）

趙繼生（住紹興集賢橋）

右兩造因祭祀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所爲再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十一款內載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尋繹律意則當事人所發見之書狀並不能受利益之裁判者自不容遽爾提起本件上告人因祭祀涉訟於判決確定後復援引趙卓能等與趙受松因祭產涉訟舊案以爲比例提出該案判決書請求再審以爲此種書狀卽爲上告人可受利益之裁判而核閱抄呈事雖同一盜賣祭田要其原因各有不同查趙受松之盜賣係因娶親無款並得該姓族人許可有准其抵押之權與上告人無端盜賣者顯然不同何能以趙受松舊案僅追還田畝未革其入祠與祭爲詞相提並論蓋凡一團體所立規則苟未違反強行法規而又無背於公秩良俗者在法律上當然認其爲有效而該團體卽有共同遵守之義務該姓族規既載明凡子孫盜賣祭田者革逐出祠並禁其入祠與祭等語則該上告人與趙芝菴父子之共同盜賣自應受該族規之拘束無論趙受松之原判若何既不能證明上告人實非盜賣卽

不能認為有利益於上告人之裁判書狀原審駁斥其再審之訴依照上開說明並無不合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更為判決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三)代理之權限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民事第二庭判決
上字第二五二號

要	旨
賣主一方雖曾委託第三人代為出賣產業（或貨物）但關於標的物價額尚保留最後決定之權。則代理人自無全權處分。其與買主所締結之買賣契約須經賣主明白追認始能發生效力。否則不能強賣主負履行契約之義務。	

上告人

吳國章（住江蘇青浦縣城內）

參加人

席一夔等七人

被上告人

葉一聲（住江蘇青浦縣城內）

汪調梅（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賣主一方雖曾委託第三人代爲出賣產業（或貨物）但關於標的物價額尙保留最後決定之權則代理人自無全權處分其與買主所締結之買賣契約須經賣主明白追認始能發生效力否則不能強賣主負履行契約之義務本件被上告人葉一聲代理被上告人汪調梅標賣千僧橋房屋固爲汪調梅所委託第核閱汪調梅十四年舊歷四月間致葉一聲信內稱「房屋估價三千元似何太少與家父商酌欲賣五千元故來字與會長先生商酌倘如此價太大不妨請會長先生裁酌後有受主請來示再行答覆」既云請來示再行答覆其已保留最後決定價額之權甚爲明顯上告

人以三千七百元向代理人葉一聲標受該房屋雖較三千元已增加七百元然於五千元則相差尙遠當葉一聲實行標賣時汪調梅既不在場標賣後雖由葉一聲一再通知汪調梅而汪調梅又未明白答覆是汪調梅對於是項買賣契約顯未表示同意依照上開釋明自難強其領價交屋雖據上告人稱「汪調梅對於葉一聲代理權之限制民絕對不知」然查汪調梅致葉一聲之信係在十四年四月而上告人投票係在是年五月初十（均舊曆）此項信件已爲上告人所目擊（見十六年六月八日上告人在原審供詞）詎得諉爲不知至上告人解釋「答覆」二字爲商酌交屋領價之意殊屬牽強更不足採原審根據第一審採證方法將控告駁斥委無不當上告人仍以空言請求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四）法律行爲之效力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
上字第二五四號

要	旨
法律行為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强行法規，以致無效者，必其法律行為之內容果與公共秩序或强行法規有所違反。若僅法律行為之內容并無違反，祇其法律行為之動機違反者，其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上告人

謝月波（住漢口方正里四十二號）

被上告人即
附帶上告人

李耀南（漢口餘慶公棧）

右兩造因求償欠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湖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所為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亦提起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控告及其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理由

本件上告人所欠被上告人來往款項，據被上告人所呈各年膳清簿及流水均載明。

謝月翁及謝月記名下各字樣此外上告人並出有月記兌條存條及託付款項之字條業已自承爲真實而被上告人帳內所載核與上告人所持摺據又完全相符則該摺據縱係同發祥戶而同發祥卽上告人所開本屬顯而易見茲上告人乃謂同發祥係伊經理並已辭去職務應不負責償還之責不知被上告人所呈月記慎康月記等存條字條該上告人業在原審供認卽同發祥之款（十五年一月七日筆錄）同發祥與月記既爲上告人通用之戶名自不容更以空言諉卸至夏仲山等爲同發祥使用之人爲上告人所不爭則被上告人與同發祥往來帳目偶載其名亦不足爲有利上告人之證據上告人以此等理由聲明廢棄原判決殊難認爲有理由又按法律行爲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以致無效者必其法律行爲之內容果於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有所違反若法律行爲內容並無違反祇其法律行爲之動機違反者則其法律行爲仍屬有效而由此發生之債權債務自非有無效之可言本件上告人所持摺據內載有付川貨洋九百三十七元原判決雖以被上告人已承認川貨（卽川土）九百多塊錢這是他舖裏夏仲山由宜昌買來提單謝月波請我代做渝票（卽川土）屬實認兩造爲標的之法律行爲係違背法令所禁止之事項判爲無效然上述

供認不過謂上告人託代做川土如係上告人買進川土而託於上告人代墊款項則買賣川土者仍爲上告人與其土客就被上告人墊款之法律行爲而言其內容究非違背法令依上說明自不能謂爲當然無效原審於是否墊款並未予以審認僅以此款係關涉川土即駁斥被上告人之主張自有未洽附帶上告就此爭執即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上告爲無理由附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五)債務之分配

十七年一月日民事第一庭判決
上字第一七號

要旨 多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固可主張平均分配。非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一人所能抗爭。

上告人 李培芹（住臨海縣大街）

被上告人 貞昌號（開設臨海縣大街）

鄭少甫（住臨海縣大街貞昌號經理）

右兩造因松板抵債及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係爭松板上告人起訴之初本謂係價賣於其姊陳李氏嗣在原審忽又改稱爲陳李氏之店夥顧梅生施育卿二人所承買且曾反覆辯明顧施二人善於交易（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筆錄）前後異致顯係狡飾但所稱買主無論其係陳李氏抑爲顧施二人在根本上並無價賣之事實已有陳李氏與被上告人扣板訟案之確定判決足以證明無待贅言所宜審究者上告人未經賣脫之松板究應以之攤還各債權人之債權抑僅可抵償貞昌號之債權是已查多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固可主張平均分配然現在各債權人既無一人出而主張此項權利則債務人對於債權

人之一人又何能以此提爲抗爭之論據又查上告人所負貞昌號債務六百六十四元內除應由貞昌號找還十七元及業由商會攤給貞昌號十三元又由貞昌號表示拋棄一百三十四元外餘欠五百元既據第一審詢據臨海縣商會覆稱債權仍然存在則上告人自不得以減成攤還爲藉口遂指該債務爲已經消滅當上告人店舖倒閉之際即潛出無跡被上告人若不將上告人所有之松板暫予扣留焉有清償之望至其板數若干上告人所請求返還者雖僅三千七百片但查被上告人與陳李氏另案之確定判決已認被上告人所扣之四千二百片概非陳李氏承買之物足證該板全部確係上告人所有無疑該板價值上告人歷次主張爲四百五十二元五角茲以爭論板數之故復主張值洋八百元之多顯係任意混爭原判准予該板作價抵償並無不合上告人關於該部分之主張殊不足採再查上告人所欠鄭少甫債務二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票面雖係張記胡廉記名義然該票既交執於被上告人之手對於上項票據又無人出而主張債權自難認被上告人非該借款之債權人則由執票之被上告人要求償還不得謂非正當至上告人所主張程秋舫經手付還及武順記處收回之兩宗款項既經被上告人否認上告人復不能提出程秋舫付款之收條及武

順記處收款之憑據自非空言所能抗辯上告人關於該部分之主張亦未爲合
綜上論結該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
四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六)贈與之效力及管理他人事務之方法

十七年三月六日民事第一
庭判決上字第二一六號

要	旨
贈與須當事人一造表示願將自己財產不索酬而與相對人其相對人允受後始生效力。	無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爲他人管理事務者應依本人或得以推知之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

上告人

鈕復心（住浙江吳興縣城內西門口）

被上告人

張鏡清（住浙江吳興縣城內錢家弄）

王玉五（住浙江吳興縣城內朝陽巷）

右兩造因房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

二日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上告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訟爭房屋原判認係張鉢雲之妻祝氏所有上告人並未受祝氏委託代爲管理故被上告人間之買賣上告人無權請求撤銷否認其主張茲上告人雖謂該房屋係已故張劉氏特有之養老財產業經張劉氏檢出契據書信贈與於伊在鉢雲嗣子未定伊未將該房屋返還以前對於被上告人間之買賣當然有權干涉然按贈與須當事人之一造表示將自己之財產不索酬而與相對人之意思其相對人允受後始生效力該訟爭房屋縱爲張劉氏之特有財產其生前曾有函贈上告人之事但張劉氏係民國六年身故上告人在民國十年仍將歷年收付租金開單帶交祝氏報告代管之情形卽於已故劉氏之函贈表示不予允受自不發生贈與之效力原判認爲係祝

氏之產上告人就此攻擊自非有理惟按無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爲他人管理事務者應係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原審既認定訟爭房屋爲祝氏所有上告人又曾將歷年管理情形開單報告則依管理事務之法則在祝氏本人真意未明以前對於被上告人張鏡清之出賣該房屋自得以推知爲祝氏所不願出而干涉原判決以祝氏平日並未委託上告人代管即謂上告人無權告爭所見殊有未洽本件上告不能認爲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四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七)筆蹟之核對及債權之消滅與從物權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九〇號

要

核對筆蹟固屬審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苟核對不明。即不得遽爾認定爲判決基礎。

旨

債權消滅。從物權自憲隨之消滅。